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董事調任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王毅先生（「王先生」）已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上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收購Argon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Inc.（「Argon」）後，王先生亦為Argon之董事，而Argon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高端活組織檢查、血管及引流管醫療器械，提供多種受醫生青睞之產品。

王先生在建立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為持續努力進行生產自動化之關鍵人員。隨著本集團不斷發展，具效益之供應鏈管理系統對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至關重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促進自動化不僅可降低生產成本，亦將提高生產效率及本集團產品質素，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自王先生參與本集團供應鏈管理系統及自動化之持續發展而受惠。

\* 僅供識別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取代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當日生效之合約），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23,400,000股股份之直接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2%，並擁有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公司」）約5.00%之股權。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股份47.76%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獲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